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